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郑州登封城区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			
建设地点	本工程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 13.395km，其中架空线路 12.06km、电缆线路 1.335km，位于郑州登封市境内，主要拐点坐标如下：			
		名称	经度	纬度
	城区-崇高 2 回 110kV 线路	线路拐点 1	112°59'46.87605"	34°26'59.84273"
		线路拐点 2	112°59'31.50377"	34°26'59.52408"
		线路拐点 3	112°59'31.90932"	34°26'48.29421"
		线路拐点 4	112°59'22.02162"	34°26'39.48798"
		线路拐点 5	112°59'13.98787"	34°26'37.47954"
		线路拐点 6	112°59'16.98122"	34°26'20.23401"
		线路拐点 7	112°59'19.78144"	34°26'19.50016"
	天中 2 回 110kV 线路改接入城区变	线路拐点 1	112°59'19.78124"	34°26'18.89022"
		线路拐点 2	112°59'15.60022"	34°26'18.52450"
	城区—大金店 2 回 110kV 线路	线路拐点 1	112°59'34.94129"	34°25'47.17203"
		线路拐点 2	112°59'37.79945"	34°25'43.25172"
		线路拐点 3	112°59'35.63652"	34°25'26.56623"
		线路拐点 4	113°0'38.82507"	34°24'11.32705"
线路拐点 5		113°0'34.80819"	34°23'34.71167"	
线路拐点 6		112°59'51.39503"	34°23'35.02067"	
线路拐点 7		112°59'0.19656"	34°23'1.24012"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52191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52191</a>			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	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170032734E			
	地址：郑州市嵩山北路 80 号 电子邮箱：15837120766@129.com			
	法人代表：丁和平 联系电话：0371-68808064	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徐光前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		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项目征占地面积 35330m<sup>2</sup>（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4980m<sup>2</sup>，临时用地面积 30350m<sup>2</sup>）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2396.0 元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